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張宏安
電話：06-9262620 分機120
傳真：06-9264086
電子信箱：fm75580@farm.penghu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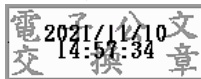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漁字第110006804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04610_110D200291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訂定「澎湖縣望安海域燈火漁業禁漁區有關限制
事宜」公告一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1月4日農授漁字第
110126971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區漁會、澎湖近海漁業發展協會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高雄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議會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請刊登公報)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(均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10/11/10



1100569273